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溫顏鳳

顏景苡

被告 林俊良即隆友汽車貨運行

林漫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萬13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俊良即隆友汽車貨運行（下稱林俊良）、林漫秀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查原告請求金額部分原記載為「新臺幣（下同）67萬8388」，惟事實理由欄內陳稱本金僅為「67萬1337元」（見本院卷第10頁），嗣於民國113年7月29日經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更正請求之金額為「67萬1337元」（見本院卷第78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補充其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俊良於109年6月29日邀同被告林漫秀

01 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200萬元，
02 借款期間、利率詳如附表所示。然被告林俊良自112年10月2
03 7日即未依約繳息，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67萬1337元
04 之本息未還。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已喪失期限
05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67萬1337元及利
07 息、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五、原告主張上開被告林俊良於109年6月29日邀同被告林漫秀擔
11 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
12 200萬元，借款期間及利息如附表所示。然被告僅分別繳納
13 系爭借款部分本息，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67萬1337元
14 之本息未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
15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款明細、催告書等資料為證，
16 核屬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1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前揭主張
18 之事實，堪信為真。

19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
20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7萬13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1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黃俞婷

30 附表：

31

編號	借款金額（新 臺幣/元）	債權本金（新臺 幣/元）	借款期間	計息期間	年 利 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備註
----	-----------------	-----------------	------	------	--------------	---	----

(續上頁)

01

1	200萬元	6萬4113元	109年6月29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	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8	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60萬7224元		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00萬元	67萬1337元					